



故實貴山嶺詞卷
全

其

9

7.3
2520



門 2520
冊 卷



貴山閣同卷



何事候平或人之今十卷可習字書也者何書雖
聞其名未見其辭夏秋粗欲注給年謹解

國十月三日

張璠之書^悅永後平所^被收身仰之今者定重天下不事之
書也今之與年代^浸後遠以草隨時損益固世藤原朝定^乾
右改大信奉 勅博士等制今十卷至十六至元平脩撰^記
施行天下卷卷年中同右改大信^奉 勅博士等^刊利^合十
卷天長二年依大宰察解中^細言^案右近衛將春宮大文良

奉頒^安 勅令當時博士等撰先儒白^說 說^迂 取
此正我同十年在文治及御守上表^曰 改^遷 遷^遷 視^遷 龍^遷 皇^遷 王^遷 撰^遷 乾
者也載成十卷名令^裁 裁^裁 解^裁 星^裁 霜^裁 五^裁 雲^裁 法^裁 文^裁 功^裁 遂^裁 有^裁 兼^裁 加^裁 元^裁 年
詔書施行件十卷目派任進之

第一 官位令

第二 職官令

第三 神祇令 僧尼令

第四 戶令 田令 賦役令

第五 選叙令 進叙令

第六 官衛令 年滿令

第七 儀制令 衣服令

第八 公式令

第九 倉庫令 廩穀令

第十 關市令 酒工令 獄令



大概依貴令言上如件

後十月二日

年首御慶乘悅之極今日開白家拜祀可候^冠 行^冠 冠^冠 計^冠 可^冠 令^冠 悉^冠 給^冠
我^本 抑^本 院^本 拜^本 祀^本 小^本 胡^本 拜^本 於^本 於^本 下^本 家^本 月^本 御^本 之^本 各^本 致^本 此^本 祀^本 之^本 儀^本
在^本 此^本 終^本 而^本 已^本 為^本 例^本 變^本 子^本 細^本 不^本 需^本 依^本 在^本 而^本 謁^本 早^本 謹^本 言^本

正月一日 左大將

謹上權大綱言殿

今日殿下拜祀一定可候^本 年^本 刻^本 不^本 在^本 命^本 也^本 淨^本 儀^本 言^本 元^本 年^本 終^本 禮^本
儀^本 刻^本 入^本 言^本 元^本 年^本 不^本 得^本 拜^本 親^本 王^本 不^本 能^本 親^本 戚^本 儀^本 者^本 外^本 滿^本 及^本 家^本 令^本 不^本 在^本 儀^本 限^本

先例事也命婦者謂婦人帶五位以上曰命婦人五位以上
上妻曰外命婦也件梅枝者伯小文吏妻之仍自稱此等
等見職負令可引神覽狀件

正月十日

右大臣

信乃四日所志高名鷹也明日向去京野也欲試其流相其
不武令先臨給平午上嚴飯可奉御命令也仍早具出達也謹言

正月十二日

少納言

權少將殿

明日御鷹狩已具不武可奉之由奉作也但八日殺生者仍外

典籍所抄也見觀音賢經又雜令曰凡且魯日云松皆
新殺生者若每日有之奉未十七日許下宣狀如行謹言

正月十三日

左少將

今日新殺生之御新行受戒不知子細欲注頭牙謹言

正月十五日

侍從

左中辨殿

御新事

雜令日

凡文武官人

謂在京官人若親王
及婦女不在此限也

每年正月十五日並進御新長

七人以此指為一擔一位十擔二位以上八擔四位六擔五擔四擔
初位二擔謂勲位也二位一擔謂諸王准此也位皇親不在其例其
帳內資人各細本主謂中宮及東宮舍人亦皆於本職奉活納凡進新二日各官
及式部若邪宮內省共檢校賜紀主殿寮
右注進如件

一月十五日

匠中每

先自能注獻之天神地祇亦諸社事其讀亦奉社等事送終亦詳

二月一日

勅解也次官

明法博土殿

天神地祇諸社祭等事

天神者作珠山城物住石出雲國造舟神等類也地祇

者大神大和者乃物出雲大女神類也新年祭今則與聖德太子讀初年祭

欲令歲變不作時令順度於神祇官祭故曰初年鎮祀祭者

大神櫻井二祭也在春祀香散之時疾神分散而行禱者其

鎮過亦有此祭故曰鎮祀

神衣祭者任珠神官祭也神服部等以三行國赤門神調

線織作神衣又麻績連等績麻織ウツクノ手文敷和衣ウツクノ手文供神明故曰神

衣也大意祭者唐瀬竟田二祭也今山谷水邊歲年水海其全

稔故有此祭也

三枝祭者宇川祭也三枝充饌酒樽祭故曰三枝

風神祭者廣瀨竟田二祭也欲令冷風吹也吹極播祭故有此

祭也月次祭者神祇官祭如廢人宅神祭也

鎮火祭者在官城四方外角上部等鑽火而祭為防火災故

曰鎮火也

道齋食祭者卜部等於京城四隅隅道上而祭之魁是魁自外來

者不故敢入京師故頒迎於路而齋食過也

神嘗祭者神衣祭日使便而祭也

相嘗祭者大和後云大神元帥恩意才高者及將統國

且前神等類是也

鎮魂祭者於宮門者祭之

右依仰御注進如件廳吏忘忙之間于今懈後為思不步可

然之語可令言上給誠忠謹言

二月一日 明法博士坂上

豐二帝國司被催御年穀奉幣使之神神祖母服由重敏相尋

之由云去年十月卒去不可計國月者此反可公我同可任

給之狀也

二月廿三日

左衛門權佐

喪葬令曰九服紀者為君父母及丈夫主一年

謂以十二月為限不計
正月十五日以前

右祖母五月服也可計國月仍奉帶使不可有其嫌之狀如

件

二月廿三日

何夏儀裁抑昨日依一切注令傳降被入官法檢非遠使件

賴在去過大理門前下必裁如行秋家處令不具謹辭

二月四日

不審之處^{恍惚}恍惚兼候了開白供官人過別當門家夏儀

制令曰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過親王皆下馬雖應下

陪從不^下謂車駕陪從依律三后皇太子陪從又同准此儀

允他夏期西陽面已謹言

二月四日

明夜女子為遠方節欽令奉宿出宿因所一間可有以用

意^{恍惚}恍惚

四月三日

檀那院已講御局

所方遠夏兼候了女人同宿佛教之所制也又見令條九寺

僧房停婦女^房。停男史經一宿。以上皆所由人十日苦使
是僧厄令文也。此房已為寺中為之如何謹言

四月三日

去夕貴教之類。不可然於女子。不可幸他^或厄。或欲令
茶入如何謹言

四月四日

重仰旨。謹兼惟了。信不得。輒入厄寺。厄不得。輒入僧寺。是
又敗令文也。况濁世。未代。貴族僧俗。更不始厄。衆之術。非受
也。就內典。須申子細也。然而信家。法全可令守。令條。給給。律

粗所窺見言上如何

四月四日

昨日最勝。請賢。是為同者。編素。感歎。兼憶。之極。早可。恭
督也。抑今年。說哉。以下。童子。過差。不拘。制法。或大。童子。余
人或中。童子。七八人。或紅。花。或。用。繡。未見。如此。例。僧中。
習。遂日。如此。戒。律。之法。是。可。信。哉。早。大。童子。者。年。齡
及。七。旬。如。載。露。親。白。髮。終。強。項。極。見。苦。者也。自。何。比。此。未
者。哉。仰。出。震。且。有。如此。者。歟。如何。他。言。又不。具。謹言

五月廿三日

愚息所候更不審之處致感扎恐悅相半女年有以不
開口可為高名而後座廢存外更也杯童子過老實
小月法津息信一人全維守保元新制當時其取維元音
夏信厄念日聽逸款謂之等鄉里取信心童子信侍身至十七
各還本邑者我朝新制如此况天竺漢家定之此更欣
世及五濁非法信信誠是佛教破滅相也下慈云諸事可象狀如件

五月廿三日

西鄉橋去昔依損水破損下加修理由下知此河清者申云
欣運橋法九十月也改月以前不及此法有件橋後為要路人

欣九月初以前不可修造由有託請於後不審事月快
修

二月十日

西鄉橋事不便後修件橋破損後修還一省費用後私局
責取巨資之私債仍等事在左右計申官管善今日九律橋
道改每年起九月本若思修理十月後說其要法滿壞修
水交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差人丈修埋者更不約九月
早可修造由不可令下知給也或後湯師之法人向換田
者自於改道言期后門見本善言官也人以此嘆不可過

其晚之夏守一泥偶不致禽狀謂道言換因有已如夏夜下朝朝
謹言

六月十日

今夕所會一定假行秋只今春入之間之品河周亦次駿牛走車
被懸折毀車輪了被技器以人相插則花掃蓬屋也仍息
雖象合且所厭惡作也難之男云伴僧子女回乘當不審
莫言之謹言

七月七日

柳河園梨所行意以不渡便僧尼於道路過遇位以上者隱居之

處下隱者教馬側立且位以上教馬相揖而過者亦隱令衆
文如法全雖不守以法不介及懸破他人車况女人因車言法
道亦受也但伴僧持經者只若言若不言者如經文也
信之不行不可謂善惡之由云謹解

七月七日

明日依侍費所院市因忘可有 柳華法金劉院而後揚名京
藏可令直欲將使廳山法依不審不身中也謹言

八月廿一日

所幸楊夏迎羊京穢沙江也武文使廳頭城門我及令後之
柳官照今日京門大福及文城門前楊者謂上門前並木工
察修官自余役京門人吏須以難者信便也所不實謹進言

八月廿一日

九月九日者前日在京京人令中官不同可注給之狀物件

九月八日

正月一日十七日十八日九月廿五日七月七日本月大嘗今日
皆力節日見雜令不注九日但不承子細於今尋路狀物件

九月八日

栖霞寺邊有鬼鬼夜地不即郭也及上所育山有水有田有
園丁送餘筆於此處也而東方有谷依有田而致之倉庫
如行莫余之地形若有不見或於資財者北陰武之入為師
之時不殘一物奪取甲其後有行之財室以三年間而暗備
之文書餘六千卷千之布千宿納仍不相宜也亦口然向以不
紅葉後紅葉連小筆之綿淨深矣令悅悅目者畫畫日令眼一首
今日道給裁且文庫之地形可申令也書不畫言不具謹言

九月廿二日

馮誠而可及七氣感諸者也被故立文庫地於此者能

有便便宜不不下下依依候候倉倉庫庫今今日日凡凡倉倉皆皆於於高高燥燥地地置置之之側側用用地地
渠渠去去倉倉五五十十丈丈內內不不得得置置館館舍舍者者可可被被占占小小為為地地畫畫日日心心可可
各各入入作作其其取取且且可可計計中中也也取取其其地地作作伴伴

九月九日

天天仁仁大大堂堂會會所所換換酒酒簿簿蓋蓋可可借借給給柳柳稱稱酒酒簿簿子子細細不不書書
欲欲注注給給耳耳謹謹言言

十月七日

酒酒簿簿圖圖一一昨昨日日在在中中亦亦被被借借取取早早返返還還一一昨昨早早才才進進還還也也
酒酒簿簿交交官官漸漸令令曰曰酒酒簿簿因因不不得得換換入入
謂酒簿者酒簿也簿交者謂酒簿列指酒簿也

部部隊隊那那隊隊換換入入者者裁裁陣陣換換以以入入也也 其其監監伏伏之之官官 謂謂本本衛衛之之監監伏伏者者也也 換換校校者者得得去去來來者者
委委曲曲在在拜拜謁謁之之謹謹言言

十月七日

大大堂堂會會者者祭祭何何神神字字謂謂敬敬何何謂謂致致何何是是何何受受我我天天下下
大大事事未未辨辨名名自自有有若若之之事事如如年年未未練練者者行行事事多多不不需需如如此此
受受事事中中外外人人非非之之其其社社仍仍連連言言上上定定有有所所狀狀而而致致也也謹謹言言

十月二日

謹謹以以東東作作以以頌頌頌頌同同為為既既行行及及所所拜拜或或大大堂堂會會者者天天皇皇
而而位位之之後後仲仲冬冬物物祭祭之之神神地地祇祇也也教教齊齊一一月月自自十十月月朔朔至至

晦致存三日自也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存也且見神
祇令古私託云散存荒心致存真忘者凡一月每為大祀
三日每在中祀一日每為小祀皆見所單言上此

十一月二日

悠紀至基國稱卜食子細欲注給仍言上此

十一月十二日

卜食車卜者先墨畫免也後灼之兆順食是為卜
食神祇令形照與謹言

十一月十二日

自明日可改沂系官除日可張執筆一也亦改仰下也
任兩官之暇以何官為兼或有不可見者欲注給而已謹言

十一月四日

兼官事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官位相通為正者皆不
相當者以一高者為正餘皆為兼云此事見選叙令也謹言

十一月四日

去比下向南部泰向常樂會樂樂淵源只在世其
中有收樂是自行烟傳其裁凡歷傳中胡之音樂極允
可注類且其國類可收其假名也謹言

三月四

御清息首長乘作去十九日從帝高門御物清同元
在後了不復尋仰之言樂唐國高乘百餘新羅伎樂
等也可御覽賦負令雅樂察也注曰伎樂謂吳樂其勝
教示為吳樂之器也或書云同伎樂師者何國樂也吳
樂早者不見及如此仍言上如件

久不中乘不審至多唯日恭侍陸亭人隨臚能送言
功成件不誰人可監當戒者詳之各對之人若有不見者
可注給者也謹言

件館事賦負今日監當館舍事注曰謂臚臚能也者去
舊察可監當欲仍言上如件
一昨日會遊鍊味未定但羊老病重飲食同唯強及他人
中間退也老後之配只在此事自今以後可修交眾人
定朝時欲可修之謹言
山寺會合于載一過也不得詩誦早以還所彼日送恨
在此一受飲食同唯受破子寒冷之所致也賦負今因朕可
日寒是者噫然過者烟令其調過不失中和者勸誘人
尤可有用意事欲他事不與謹言

或人之性者帝王崩之時令迎^從逝^從陵中凡父祖有此
夏^亡者於帝王者此禮也凡人歲未及者有所
見哉可注給之狀如件

取彼尋仰之夏^亡辭不給祖職負今日信乃國俗史死收
即次婦為^殉者尤氏傳曰^殉用人從死也若此夏^亡謹言
未月可有臨時^喪之由由^喪有議定依大^喪令收停止
子^亡子細不^喪可注^喪之狀如件

臨時^喪事不可收停止也大^喪令收^喪之^喪不得^喪中^喪喪^喪
病食^喪不^喪刑^喪不^喪夏^喪罪人^喪不^喪音^喪不^喪領^喪積^喪之^喪

可即見神祇令之狀如件

良久不^喪案^喪又^喪恩^喪同^喪恩^喪辨^喪尤^喪心^喪同^喪言^喪該^喪大^喪恩^喪給^喪
攝^喪表^喪珍^喪服^喪有^喪志^喪恭^喪入^喪陣^喪下^喪紅^喪巾^喪也^喪陰^喪陽^喪攝^喪
恩^喪下^喪官^喪多^喪相^喪恩^喪之^喪度^喪向^喪彼^喪恩^喪度^喪致^喪積^喪積^喪之^喪收

先者紙冠願雖致為目於夏有^喪功^喪驗^喪仍^喪奉^喪進^喪如^喪件

近日^喪事^喪繁^喪多^喪志^喪忙^喪之^喪兩^喪作^喪仍^喪久^喪不^喪言^喪上^喪之^喪虛^喪忽^喪投^喪玉^喪章^喪恩^喪
悅^喪之^喪極^喪抑^喪恐^喪昨^喪信^喪奉^喪外^喪幅^喪難^喪下^喪而^喪謁^喪今^喪同^喪心^喪神^喪不^喪快^喪可^喪功^喪
後^喪信^喪欽^喪但^喪僧^喪尼^喪卜^喪相^喪言^喪凶^喪及^喪小^喪道^喪巫^喪術^喪療^喪病^喪者^喪皆^喪還^喪俗^喪其^喪依
佛法持^喪咒^喪救^喪病^喪不^喪在^喪林^喪示^喪浪^喪之^喪也^喪且^喪僧^喪尼^喪令^喪著^喪紙^喪冠^喪事^喪若^喪出^喪於

經 經教者不可取信不惑者此道已有罪科不極相馮心不對面

之間不及回谷子細心不審欲如伴謹解

震筆師八誦神類文可清書之也取效下也而平出廟字

等有不需更下注給也夏草甚以復藉仍馳申之快如伴

平出廟字事

皇祖 謂不及 皇祖妣 皇考 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稱即皇祖

平出並是概不登帝位及 皇妣 先帝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 天皇 天皇 謚 謂謚者累其時之行述為死

撥亂反正若 右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右皇太后也

太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

皇太后 謂天子父或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而擢當時天子及國忌下

大社陵号 乘輿 車馬 詔書 勅書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官

御謂持至尊 謂一人也三亦又准此凡明神降字如此類非是

朝廷 東宮 皇太子 殿下

右如此之類並廟字

以前兩条云云今所注如此仍言止如伴

平出簡字等^之夏悅承承平林諷誦文同可清書也而右
太上皇敕書^之者右只一字書^之以行可看太上皇此
時不見習^之孫思給如何欲此^之亂分而已謹言

太上皇者平出也如貴命可敕各次行也

公式令日

天子神璽 謂此条不称凡字者依唐令平國之上皆
諸字故此令亦不以凡字加平國之上
但喪葬令曰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紼
又先皇陵置陵戶令守是制作之此
繆不可為之例
令文如此每條置凡字此条^之其字仍言如件
昨日盜人取印^之未嘗有事狀件印寸法有新見

者可注給也^之又內文亦外記政所印之文書^之別各^件
散外印諸^之諸國印寸法同下注給柳有可見合事仍身
申也謹言

印事神璽謂踐祚之日壽璽^之宝而不用內印^之寸五
位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別印外印^之寸二寸半六位以
下位記及大臣官文案別印諸^之日印^之寸二寸二分上^之官公
文及案移牒別印^之諸國印^之寸三合牙小^之印^之寸白^之更^之祭^之綬^之
張及獲麟醫家申可令^之服^之蒜^之之由而件^之俗^之曰^之出家^之
後新酒^之下^之隨又不可^之服^之五^之帝^之者^之此^之更^之之^之法^之洋^之且^之不可^之有^之印

教訓元兼又丑辛可注給也謹言

禪師所屬所不例更元不使非飲酒食元服丑辛者此
日苦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二細給其日限者見僧尼
令近代僧俗飲酒更不知制法三日若年人令新酒給其夫
作事也彼所命一旦雖不忌於茶分者令條所聽也至病
此立人聖教有所免死以此旨下令中給全身可彼廟受法
車也丑辛者一日大蒜二日葱三日白蒜四日蘭葱五日與
藥字也謹言

依先日所教訓小僧企服藥之後腹痛已平除喜悅

極性乘法器誠之止上一人也抑又下信乳母子有僧自旦
至暮只以因國若之真為業自且至暮又謂和吟之曲為
此更甚不穩便由雖諷誦全不乘以各日暮終於制者
不足言事須兩信心操玄隔法戒如何謹言

彼所不例平痊不悅思給維者也作僧尼今日作音樂及
博戲者謂百日常使琴瑟不在制法者依此令彼僧
各中須但琴者唐也新羅和琴也見或書如何此旨下
彼尋同究於因若者何更之有若早止終夜彈琴可候
六時以法由可有所教訓也謹言

未十三日可借養小堂作小堂无欲申法后門導淨也謹言
小堂无所作也但存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物就為傷
厄不得顯受是令條文也施者受者共宜留意令之眾難以功
德運為眾業仍不能引獻之狀也

明日船回至人下身燈
身燈見物是之其用非真冥之法是外道之教也之難說而
之益藥王燈身之者得中^{菩薩}之也狂惑九文其有
此更以感宿報致隨今余所載法无不得其身於身者及
所由人並依律科新之更不^嚴向者也謹言

謂家長者是何祿哉可注給之狀也

家長事戶令嫡子也雜令祖父伯兄之屬也其教不同
可令尋章員給款謹言

老者法有不需事可注選之狀也

男女之歲以下為童十六以下為小九以下為中其男女

一為^丁十六以上為老六十六為耆戶令可注如此仍重也

明法先生明^秀考考命賜方回之省不致羽暮之候給^供字
妻子二身宿有婦女生年十四歲之卷一酒或青侍以全稱
未及結婚齡追却之又有男子生年十二歲之全額勸

居四之術也。同小女等恐強姦淫遁青侍又伴彼女子遂
電家中五人處之如何。不知食子烟還終可去來欲生
心操不廢者也。隨貴教欲返奉而已。謹言。

明秀先生事不暗法律之由自欲殊甚貴國廳又奉行
在迎仍所奉申也。而如乘者亦以不足言。戶今日男年十
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者自稱之趣已處談所行。皆
太奇怪。早可令放逐。亦如伴。

三鼎冠者。離別昆沙女不堪。媼決之故。故女許前夫
字允之。鼎冠者父死者。取於江列。多有相訪。受等不知。

彼息忍。喜置我丈婦之道。離者無之術。更猶不安。忍於中旨
理非如何。大冬速成。敗象法。意為教訓。言上如伴。

委乘後年夫史妻之間。離定理非事。欲但身妻。須有七出。

狀一云子謂離有女子為子二媼決謂媼者隔也。決者過

也。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謂以色日妬七

惡疾。皆夫中書。身之離。有身狀。有三不去。一經持舅姑
之喪。二娶。既賤。後貴。之有。不受。之所。飯。昂。把。我。絕。媼
決。惡。疾。不。拘。此。令。者。戶。令。文。如。此。既。沙。女。所。申。一。旦。離。似
有理。至。子。媼。決。離。別。力。不。及。事。須。大。字。長。短。知。力。疑。

詞不無理非迷惑失度元以此言可令教訓給也謹言
所設^設秀教有不善及可任給也急又以行^尺為步哉謹言
長卅步廣十二步為限十限者所田令所注如此信^貞與折出曰
以其尺為步者仍言工如件

位田有身事造申戶部處可書請文而有益教一也
以下所教可任給藏田切田園可任領神有不善及以事次致
明祭家謹言

位田事

一品八十所二品六十所三品五十所四品四十所正二位八十所

從一位七十四所正二位六十所從二位五十四所正三位四
十所從三位卅四所正四位廿四所從四位卅所正五位十二
所從五位八所女減三分之一

藏田事

太政大臣四十所左右大臣廿所大納言廿所

功田事

大功世々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下功傳子右依
御任進如件

昨日詣^{武藏齋廣名}郊大御亭^{郎貢}三郎貢士有射的事而日有

文備有武備已此事危嚴固故曰備也此男文章
不祭^祭兩兄村無不異養由是又令祭所聽也者併令
文不審可注給之如律

孝令曰孝生在孝不得作樂及雜戲唯彈琴習射不
禁者仍任進如律

年終已餘七旬奉公又二十年於今者欲致仕但年
何十以上故後不為中可為中也謹言

致仕事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五任以上^上表六任以下
^申縣官奏聞^中選叙令所注如此誠惶誠恐謹言

官貢士被下方略宜首^之誦重^之文次備其北節天神
加護強抑積方略之子細不審粗欲注洽謹言

方略事七神妙被貢士有名奉之入也天神事^之加護哉
考謀令文之今日秀^之誠方略^{謂方大也略要也}策二條文理^{謂文辭也}

俱高居上之文高理^平理高文平居上中文理俱平居上
下文理粗通居申上文劣理滯皆居不第者所注如書上
如律

所讓位之後明日可遷奉大因^上自去月故加修理不見
禁喪仍昨日密^之入大略後四者之折建春宣陽等門

朕有炬火屋裁不審謹言

大內修造事諸國力難計之由乘之而後終其功至神妙

作事也門之炬火^屋及官衛今日理門至夜炬火^{謂內及中}

治士等火器水監察諸出入者冷文如此恐^火近代全

此古又代陵夫又不限廿一夏恐^火謹言

今日有礼服所覽及晚事不今夜可被返納死將明日

欲可令計申給者依 天氣批達如件

礼服返事明日可直取公庫大苑院內皆不得指火入

者是官衛令所注也夜後^前兩圖不可不奉火仍令後亦

收納之由而各亦作之以此旨下令 奏聞^伏如件

何更作或拆之儀^伏之軍器者卷到款又戎^伏行物平

欲注願而已謹言

謹承准了官衛今日用之^容禮容者儀^伏用之征伐為軍

器也鼓吹幡鉦之類為戎^伏也仍住進^伏如件

今日行幸石清水卯刻出所今夜可有還帶也後為軍服

禁裏出所建孔門件門於開可也後不審言上如件

令儀 內裏給之也兼准了於所門用之還所之時又可用

致官衛今日車駕^行帶帶用諸門^便隨後用理門是首守人者

各自理門出入無驚送狀伏至時乃同者不在此謹言

可有追討事後忠文之制奉大將軍下給節力以討節力

何極可讀哉下注給果又其神不害也恐謹言

合奉大將軍給節力云靈武定寧服效節力無可

後元節者以駝牛尾為之使者所推也今以口劍試故曰

節力雖名實相異其而用者一也此更見軍法全恐惶

謹言

節力事敬不著年抑該府同為休後然亦中德延祿祥

節第第章女德亦之由氣之在給戒如何謹言

件亦亦女亦作也早可款也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

謂家女及婢亦不可得也軍法令文如此仰如何可隨重

係之狀如何

播之右文武網相具追討使奏向已了而母尾其苦及入威

可遣告給律武德高一陣押領彼為之如何可被討御也謹言

播之右文母軍軍法今日征行大將以下有遺父母喪者皆

侍任還後若各臣日大將軍奉還節力及戰士以上將

行官官物返細本司之法然乃各喪者息不可被官謹解

信前未孫秀茂未日可為追使由氣之畫工者戰場之

要領也可已信也者此受如何征伐之道至于如指持者雖
一人大切於畫工者徒有兵糧之責其責更云軍陣之用其指
只可占具欲可被計示之狀此件

作有畏兼作子性手有事緣因宿明法將士無成之時明
基受軍法令說託於其信用之彼今日錄官軍賊衆多少
被此傷斃之數及獲賊軍資器械辦我時日月我衆兵
益陣列戰圖仍於畫上具注副將軍以上姓名附簿申送
太政官勲賞高下下時聽勅者相所覺悟如此秀茂家
稟重行福又須有所傳聞令言上頒乞者其真軍人相與洽

者也思謹言

今度合戰武繼殿前破一陣得勝而去是在陣廻奇謀
者也受賞之收可為第一由所申也若可注申由被保
下者何欲可致知我可被計作此此件

勲功賞中軍法今日行軍叙勲定簿每隊以先鋒者為第一
其次為第二謂候令陣列之法一隊十指五指列前指列
後指別配兵五人昂以前列女五人若先鋒後列女五人若次
鋒之類者如此文者武繼可為第一欲仍言上加件

此間引見河幸部類記之處注行在所是河上戰注給此件

行在而事儀制今日赴奉駕所日行在所者後漢書曰
天子以天下為家自謂所長為行在所天子或在京師
或出巡將不可豫定故言行在所事不得示海京師為行也
以此等文可合了見給也謹言

昨日恭仁初寺官依律北野前自官城西大路東南行世受
古人之不為欲理又不可然或事不案之口往僮僕之脚者也若向
後所中合也謹解

北野常事或人中云故經法卿不拜之二位不拜位之由被
稱云儀制今日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五位拜

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任隨執有故存此儀然
然而神道人間事已可矣不如用他道儀如何謹言

性年為尋同之事儀法向故九條大相國亭言談亦被示曰
我所被推任太政大臣也又被真言云欲兼任彈正其是崇
蓋之由聞之大切之故也者是利口欲將有所見儀依不盡而
尋申也謹言

蓋事儀制今日蓋白王太子深衣表袴言表頂及四角覆錦
垂總親王紫大纓一位深綠三位以上緋四位纏四品以上及
一位頂白覆錦之紫總二位以下覆錦唯大纓之紫總

正身表紙用同色者深正平用紫蓋一條不見及條原正身
元高四位官後改爲二位官見格化者又其貴不可同親王
所類者若親王者深正平之人用紫以伴例被稱類於下
破防藏者事也謹言

公藤三父依敬害之花被禁獄之者而伴藤三可通粟
太郎權守婦女之處又禁園可憐不之由所示合也依不得
思欲蒙處分仍執達如件

節權守執事奉儀制令曰祖母父母之惡重及在園園者不
得婚嫁者未日依御願供表不可被行非常赦由風聞相待被

取教免之後可遂其哀歎如何謹言

五所器不審作不見合夏作也可任給之狀如件

五所器奉儀制令曰國郡皆造五所器謂依所用得五所
名從令飲餉局土器大鈎局火器分取釜局本黑鉢鉢金
黑盆桶局水器類所任如此仍言上如件

先年源大綱言之奈亭被攝立三重舍屋眺望田澤局觀
樂新回添之後雖有運作之事今度之善屋澤樓者有月
細源必有使互欲攝立此違屋如何可被計示之狀如件

二階所不事京中於屆日欲言朕令曰此等宅皆不得既



樓閣臨觀人家者此更非德便仍言上如件

梅津山莊北堤已成其土可植樹由下知承或增日堤

上心種柳者甚多有所見致不致注送亦如件

御旨謹承准了官照令日堤內外并堤旁種榆柳雜樹苑

垣用者不必限柳致仍言上如件

諸國印方二寸一分上京公文及案調則印亦式令亦註如舊

印盜托可憐也他日今或下人來日小會人係男盜取

之已被捕獲者主君神猶御坐致夕方可發路狀如件

或人相論曰去庫日會人若武官也或曰去文官也或曰

去庫武也日會人文也何是竹非欲散處分而已謹言

件兩官官式令曰止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局武謂馬寮

也大宰府之開國及內舍人不在武限者其庫為武官也

舍人為文官致仍言上如件

何更作辛去十七日開白有春日諸事相投老病同道去

夕四殿飯次第皆存先親之日同海風無難大明神細受

致幸甚也思老為投窮屋能多移乘船至平水津信

奉之雖有前後一日之中著依保殿舟車人馬行程同是致

但各別由起乘之有所見者可注給狀如件



春日詣安岳元氣恍惚者也行程事至今日凡行程
謂准律舟亦合有行程俱馬日七十里步五十里車世里雜
其遠近者依式處分今日度地五尺為步三而步為里者所見與明且參入
時諸事可申乘之伏如律

東大寺大佛其功已成鑄師唐人今朝中服本國之誠定
權化之所為神明之依據也故唐人雖欲其見其朝強信輒
不可入其衷象又廻却可謂遺恨下令計由給者依天氣
執達如律

唐人車寬平以望師字古覽金工後日令悔給以誠到王

本朝人於此況在異朝人者遠方辨任人乘入朝者所
在官司各送圖書其容狀衣服具序名号處所并風俗
諸能奏聞云云令文如法者畫其容狀下倫 獻覽其以
此有下令奏聞之伏如律

工部国有相傳領者固有收律野二月燒之而草當食式
者日三月可燒也者則東事定令知子細及仍下事食謹言
漸清且旨謹承了自幼年雖社友東國許不如教子細報但
祖父大判事業論授既收令於重成之取乘之收地恒以月
以後 謂二月以前故律云律 徒一而以此漸燒至草生
時謂二月一日以後也

使適其卯土異宜

謂辰合北地運暗
南土早陽之類也

及不須燒厥林謂山

類中不用此合之然者正月可燒之由臣合下如給

之狀如件

消息書極不和給相注給裁若有所兼者所長正若

致不見謹言

消息事不和子細作但少兼買事注進之

柳字事

行上不書之似事書他事亦所書也

折與卷事

夏多至千與又引返昏喪之敗不折之事也之敗與一子

計折之卷之

書喪方事

謹言計若月日計若上所計尋昏雖為小字亦書滿而

方極之其取者不書上所者事也

候字事

此字多者方事

喪紙事

故中帶門因大信被示日所教書法文外不用喪紙事也

懸紙事

同人曰隨事不可變此紙於中間所之紙既以波紙為合書
返事也

用五枚事

用表紙加懸紙以二枚為之紙已上五枚也極畏之歸此裡之
消息者對內紙之紙之上下故法怪寺殿給二條院即書令
獻即返事給解如此其所名所被昏曰藤原也即藤原也
又知定院入道殿被奉花園石府之消息故用五枚在府云
畏承之師返事自定可奉者別以馬由清別被獻返事

付使獻返事為之使事凡由故明經博士師元朝信所撰也
上所事

進上字中古藏事奉大信狀如此書之然以近代者不奉
之或子息或家司許道之獻大納言收多書進上字或
書謹、上奉字上卿送大外記大內記狀如新

凡如此事古今事異法時宜致上所思類之時或不
書之一事云一事解事多如信如此事可合為是道
給之狀如件

此書者祖文因相筆劑也正字氣香卿傳之平定年
以件正本書字而不慮有折損事重身收本之處為
或人波取失之仍以他筆自死山波尋運尋運書留之處其本
云字之點甚以根籍不能指南為之如何云

嘉祿元年十月十七日 始下比較了

宿願者成然者如此之書定之妙文字之善積積破金生
皆言中楷之文字必為常來結緣經曲之新紙之秘下傳
今胤子謹以奉資于世身寤寐之宿願在新出都本意
向遠之而已

延慶三年九月十六日書字之

此消息者中山内大臣志親草也其與書者被願孫奉儀村林

總定筆跡之云者有其與之同書字之

正和元年八月之比令文等之不需相尋以歌筆引
引本書等悉直之其外不侵得受一兩有之

觀應元年九月一日馳惠筆了

同日核點了

直學士清原宗季

右一冊借或人書字於校合加卷見末葉半心可令
一覽回卷之旨官家為一助而已

延寶五年十一月日

特進藤原良房

年自加未了字本所之難見解向以類年
重而可校合者也

淡田景隆
淡田景隆
淡田景隆
淡田景隆
淡田景隆
淡田景隆
淡田景隆
淡田景隆
淡田景隆
淡田景隆

